

## **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概述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145 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5,445,686 股新股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（2018 年 1 月 18 日）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### 二、未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

在取得上述批复后，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发行事宜。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规定的 6 个月有效期内（即 2018 年 7 月 17 日或之前）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，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未能如期完成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以自有资金、债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，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如公司后续再推出 A 股股权融资计划，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，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7 日